中共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委员会

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科学全面地考核辅导员工作，根据《济宁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21号）和《济宁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22号）的精神，结合初等教育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校区在岗专、兼职辅导员（含班主任）。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师德状况；能，主要考核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创新能力、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等；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工作投入情况；绩，主要考核学生教育管理成果、工作研究成果、工作表现；廉，主要考核党风廉政情况。重点考核职业素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组织建设、学生管理服务、维护校园稳定及工作创新和特色等内容。

三、考核原则

辅导员考核工作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四、考核方式

按照学院学生工作处的要求，辅导员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依据具体的考评量表进行。

（一）个人自评：辅导员本人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对照辅导员岗位职责，对自己开展的工作及成效作出工作总结，形成个人述职报告。个人自评不计入考评总分，作为考评的参考依据。

（二）学生评议：比重为 30%。组织被考核辅导员所带班级的学生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辅导员进行测评（辅导员不在现场），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评价量表》。其中有效抽样数不低于所带学生数的 20%。

（三）工作小组评议：比重为 30%。由初等教育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原则，结合辅导员述职情况和实际工作表现，对其德、能、勤、绩、廉等进行评议，填写《济宁学院辅导员考核系评价量表》。

（四）班级量化成绩：比重为 25%。每月班级量化成绩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以 10 分、9.5 分、9 分计入，对所得分数进行折合计入。

（五）学生学习成绩：比重为15%。每一学期将级部所有班级期末考试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同一级部考试科目不同时，只取相同科目），按成绩高低平均分为三个等次（无法平均时，中间等次适当扩大），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分别以10分、9分、8分计入，对两个学期所得总分进行折合计入。

（六）个人奖励分：

1．辅导员在核心B类及以上刊物（以我校相关文件为准）每发表一篇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加3分（限两篇）；在核心B类以下正式刊物每发表一篇论文加1分（限三篇）；国家级、省级报纸上发表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分别加2分、1分（限三篇）；论文被转载者按最高级别一次加分。

2．获国家、省（部）、市（厅）、校级科研立项的以结题为准，每项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科研成果获国家、省（部）、市（厅）、校级奖励者每项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一次加分，不累加）。

3.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按一类、二类出版社，每部加8分、4分，编著的每部加2分（个人需撰写3万字以上）。

以上三项若是合作完成的，按署名分摊记分。二人合作的，按3:1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50%，其余作者均摊50%。

4.在全国、省级、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上获一、二、三等名次的（国家级加5分、4分、3分；省级加4分、3分、2

分；校级加 2 分、1 分、0.5 分）按最高分值加分；与辅导员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类比赛参考此项加分。

5.网络思政文章、“微”作品等在各级各类网络宣传思想教育活动中获奖或被各官方媒体转载，有较大影响的，可酌情加分。

6.在重大、突发、紧急事件中挺身而出，措施得当，为避免或挽回学校损失作出重要贡献的，每次加 1-3 分。

7．班级工作、活动有新意、有特色且形成较大影响，经校区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商议，酌情加 1-2 分。

（七）有下列情况的，分别予以减分：

1.学生违纪扣分：因个人没有尽力履职而造成所带班级学生出现违纪给予纪律处分，进行减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取消学籍每人次分别减 0.5 分、1 分、1.5 分、2 分、2.5 分。通报批评每人次减 0.1 分。学生出现违纪未及时上报，不积极处理，双倍扣分。

2.在学生资助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不认真，影响相关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减 1-3 分；

3.在宿舍安全检查中，所负责班级的学生有存放、使用违章电器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每件次减 0.5 分。

4.辅导员每周进学生宿舍次数不得少于 2 次，每少一次减 0.5 分。辅导员值班、例会无故缺勤一次减 2 分，因私请假减 0.5 分。

5.所负责的学生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后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不积极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减2-5分。

6.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导致上级管理部门或新闻媒体反映的，酌情减1-3分。

7.对《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所列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尤其是就业创业指导，未完成的，酌情减1-3分。

五、考核成绩及等级

（一）考核成绩＝学生评议折合得分+工作小组评议折合得分+出勤考核得分+班级量化成绩折合得分+学生学习成绩折合得分+奖励分-学生违纪扣分。

（二）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约占总人数20%）、合格（约占总人数60%）、基本合格（约占总人数20%）、不合格（不限定数量）。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1.一学期内累计因病因事离开岗位15天以上的；

2.所带学生达不到规定人数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

1．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在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弄虚

作假，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3.因个人工作过失而直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

4．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

5．本学期内受到处分的。

六、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其个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校或校区将给予适当奖励。

七、本细则由学生管理科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宁学院初等教育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